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2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林鴻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9,4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9,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3、6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兩造約定
05 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由原告先代為清償，被告
06 則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
07 其餘未足額繳納之消費金額給付循環信用利息，利率最高為
08 週年利率15%，由原告依被告之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
09 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被告調整之。至111年12月5
10 日結算時止，被告持卡消費尚有新臺幣（下同）25,433元
11 （含消費款24,995元、循環利息478元）未據清償。爰依信
12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433元，及其中24,9
13 95元自結算之翌日即111年12月6日起，按年息15%計算之利
14 息（即附表編號1）。

15 (二)被告於109年9月10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請
16 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760,000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
17 年9月10日起至116年9月10日止，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0.79%
18 加碼年息11.99%計息（違約時利率為13.06%），並約定自實
19 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0日攤還
20 本息。原告於109年9月10日將被告貸款之760,000元撥入被
21 告設立於原告之銀行帳戶，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1年8月18
22 日，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23 迄今尚欠614,055元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
24 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4,055元及
25 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06%計算之利
26 息（即附表編號2）。

27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部分，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
31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19至61頁)；就所主張之事實(二)部分，業據提
02 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
03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
0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85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
05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0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10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1 宣告之。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7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25,433元	24,955元	15%	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614,055元	614,055元	13.06%	民國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廖昱侖